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2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7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07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989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989號裁定援用憲法訴訟法第190條第1項及大法官審理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2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綜觀聲請意旨所述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。3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23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